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**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 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丰财监[2025]1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主管副职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15项，涉及资金额470.270461万元，主要包括区级运转类资金180.861194万元；区级项目人员资金289.409267万元。

评价方法：

1、召开各业务科、室负责人会议，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。

2、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3、现场查看。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

4、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通过自评，我单位的15个项目，评价结果15个为优秀等级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决策部署，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忠诚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责使命，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。坚持统抓协调，全面依法治区制度机制日益健全。

通过自评，我单位的15个项目，15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能达到100%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总体看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为明确、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本次绩效评价，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使绩效预算管理真正系统、规范的落实。